合同登记编号：

技 术 咨 询 合 同

项目名称：丽泽金融商务区万泉寺B地块规划综合实施方案

委 托 人：北京丽泽金融商务区管理委员会

（甲方）

受 托 人：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乙方）

签订地点：北京 省（市） 丰台 县（区）

签订日期：2026 年 6 月 25 日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北 京 市 技 术 市 场 管 理 办 公 室

填 表 说 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由技术合同登记处填写。

二、技术咨询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为另一方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等所订立的合同。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 、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四、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包括当事人各方情报和资料保密义务的内容、期限和泄漏技术秘密应承担的责任。

五、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丽泽金融商务区万泉寺B地块规划综合实施方案的技术咨询（该项目属___/计划※），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咨询内容、形式和要求

北京丽泽金融商务区管理委员会（甲方）委托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乙方）编制丽泽金融商务区万泉寺B地块规划综合实施方案。

万泉寺B地块（FT00-0613-0007地块）位于丽泽金融商务区核心区南区，四至范围为东至莲花河西路、南至金中都南路、西至骆驼湾南路、北至柳村路。

（一）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贯彻中央城市工作会议要求，落实“四个城区”发展理念，坚持功能定位与发展战略长期不变，高质量推动丽泽金融商务区建设发展，塑造宜居宜业环境，不断提升城市活力与品质。具体以采购人实际要求为准。

1、用地功能与指标条件，包括用地性质、高度强度、三大设施等内容；

2、城市设计与强排方案，包括城市设计风貌引导要求，建筑方案强排；

3、交通规划方案，确定项目周边道路等级、红线宽度、平面线位、横断面方案，提出出入口范围及交通组织方案，停车配建要求等；

4、市政规划方案，确定配套市政场站管线的规模布局、管径、管长、重力流管线高程等；

5、道路定线方案，包括规划的道路线位、宽度与其他因素的精确判断与分析等。

（二）成果形式和要求：

1、成果提交形式

乙方提供：（1）纸质文件：纸质版《丽泽金融商务区万泉寺B地块规划综合实施方案》10套，包括说明文本以及缩印成A3版面的设计图纸。其中，图纸部分应包括所有的图纸，比例可根据图册排版情况自定；（2）演示文件：PPT格式，并对方案进行汇报；（3）电子文件：与所递交的纸质文件及图纸内容一致的电子文件《丽泽金融商务区万泉寺B地块规划综合实施方案》电子文件1份，其中文本文件使用doc格式，演示或介绍文件使用ppt格式。

2、成果要求

成果符合国家及北京市相关技术标准和本项目采购需求书要求。

二、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本合同自2026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在　北京　履行。

1、合同有效期为签定合同之日起两年；

2、自签订合同之日起6个月内形成可供报审的《丽泽金融商务区万泉寺B地块规划综合实施方案》规划成果，具体完成时间以审批为准。

三、甲方的协作事项

在本合同生效后　/　（时间）内，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下列资料和工作条件：

甲方提供规划所需的基础资料及相关协调、配合工作。

四、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按照国家保密法规执行。双方均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无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继续有效。

五、验收、评价方法

1、履约验收程序：通过专家组审核丰台区政府审议，具体以相关审批要求为准。

2、履约验收的内容和验收标准：

通过专家组审核及丰台区政府审议并提交完成成果，具体以相关审批要求为准。

六、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本项目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万元整（小写：¥:1,900,000.00 元）。

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乙方开始工作；

2、乙方完成《丽泽金融商务区万泉寺 B 地块规划综合实施方案》初步成果，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3、乙方完成全部工作且提交最终版成果经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乙方收取相应款项前，应向甲方提供正式等额发票，因乙方未提供发票造成付款延迟，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七、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因甲方原因终止合同，按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结清规划费；因乙方原因终止合同，乙方退还甲方规划设计预付款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乙方逾期提交任一工作成果并通过验收的，每逾期一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额1%的违约金；逾期达十日及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八、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可采取以下第（二）种方法解决。

（一）双方同意由 北京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双方约定向 甲方所在地 的人民法院起诉。

九、其它

1、本合同壹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持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双方盖章后合同正式生效，甲方按第六条要求交付预付款，乙方开始工作。

委托人（甲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丽泽金融商务区管理委员会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李声之印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人		（签章）		
	住　　所（通讯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金泽西路8号院晋商联合大厦20层	邮政编码	100071	
	电　　话	63308066	传真	63308066	
	纳税人识别号（税务登记号）	1111 0106 6621 9003 47			
	开户银行	/			
	账　　号	/			2016年6月25日
受托人（乙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石冬晓印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人		（签章）		
	住　　所（通讯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通济路6号	邮政编码	101117	
	电　　话	60109585	传真	/	
	纳税人识别号（税务登记号）	1211 0000 4007 0940 6D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北京礼士路支行			
	账　　号	0200 0036 0908 8220 459			2016年6月25日

印 花 税 票 粘 贴 处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技术合同登记机关（专用章）

经办人：　　（签章）20　　年　　月　　日